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2-011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2 月 1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2219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33,515,1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4.745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葛国栋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

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出席 10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6 人，出席 5 人，其中邵珏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 3、董事会秘书黄峥嵘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石春生先生、黄志明先生、陈敏女士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 233, 427, 269	99. 9928	86, 600	0. 0070	1, 300	0. 0002

- 2、议案名称：关于同意提前偿还公司次级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 233, 409, 269	99. 9914	104, 600	0. 0084	1, 300	0. 0002

3、 议案名称：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 233, 422, 869	99. 9925	91, 000	0. 0073	1, 300	0. 0002

4、 议案名称： 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 233, 422, 869	99. 9925	91, 000	0. 0073	1, 300	0. 0002

5、 议案名称：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33,422,369	99.9924	91,500	0.0074	1,300	0.0002
-----	---------------	---------	--------	--------	-------	--------

6、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33,211,469	99.9753	302,400	0.0245	1,300	0.000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267,900	74.3753	91,000	25.2637	1,300	0.3610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67,400	74.2365	91,500	25.4025	1,300	0.3610
6	关于为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56,500	15.6857	302,400	83.9533	1,300	0.361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均表决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斌、杜闻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4日